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490號

原告 陳榮澤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洋

被告 薛念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5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聲請暨陳報狀變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前某時許，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琳琳」、「一帆風順」、「高子容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工作，負責提領人頭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。被告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

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4日9時15分許，使用電話向原告佯稱：我是你兒子，最近換電話號碼，要加LINE聯繫，且需要用錢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12月13日10時35分許匯款50萬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被告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，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，於112年12月13日10時46分至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1樓之全家超商新莊副都心店提領款項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輾轉交至詐欺集團上游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原告因而受有50萬元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94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